

证券代码：832077

证券简称：华创合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

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由其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第五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第六条 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司可以在其他媒体披露相关信息，但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

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夸大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

第十七条 如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披

露的信息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第十九条 公司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由全国股转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

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四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涉及需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四十二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重要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其他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六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本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计算。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流程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

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视情况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受公司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对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报告第一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在知悉重大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事件时，应第一时间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知悉公司发生或确定拟将发生重大事件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第七十条 公司就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发布临时公告后，相关信息披露或报告责任人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持续报告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协助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重大事项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在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涉及公开重要信息文件资料必须至少在实施前 2 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七十三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均必须先取得公司董事会秘书意见，并将采访、调研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至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公司任何人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

质性信息。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答复。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已公告的内容。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的相关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应不少于 10 年。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七十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基础资料；
- （二）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 （六）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八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为：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定期报告所需的其他基础文件资

料；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草案，并由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2 日送达公司各董事和监事审阅；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相关文件，并负责联系相关披露事宜。

第八十一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于需要提请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作出书面决议；

（五）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临时报告，并对其合规性进行审核。

（六）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决议作出后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相关文件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

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正式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第八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降职、降薪、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二）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遗漏的；

（三）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八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资料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应按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